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陈起池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(2017)闽018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起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止。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起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348.5分。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,累计扣分14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：2018年8月14日因打架斗殴被一次性扣80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。即2018年5月、2018年8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物质奖励2次，即2019年3月、2020年12月分别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，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49元，月均消费34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385.67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陈起池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财产刑履行不足30%且消费超标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起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起池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